

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12月23日
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張紫能

連絡電話：02-2261-6714#1803 編號：110-011

關於媒體報導本院法官疑與女性法官助理交往乙事新聞稿

關於媒體報導本院許映鈞法官疑與女性法官助理交往乙事，許映鈞法官已於民國110年12月20日自請免兼庭長，靜候調查；本院於110年12月21日上午發布院令免兼其行政庭長暨公關室發言人等職務，同時啟動法官自律委員會調查程序，並陳報司法院免兼庭長職務之流程。